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

（待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监事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二、定义

1、内部监事，指除担任公司监事外，同时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、担任其他职务或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监事；

2、外部监事，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。

三、津贴标准

参考国内上市公司津贴状况和公司的实际，综合考虑监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，提出如下监事津贴标准：

1、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月10,000元，按月发放；

2、内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月 2,000 元，按月发放；

3、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四、津贴发放

1、监事津贴于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、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的次月计算发放。

2、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人员于离任之日的次月停止津贴的计算发放；

3、公司对内部监事除发放监事津贴外，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另行发放薪酬；

4、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受到公司处分、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处罚的，监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、停止享受津贴的处分议案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如本制度与最新发布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；
- 2、本制度由监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；
- 3、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30日